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漁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漁業從業人數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：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農業處漁業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531684

* 傳真：04-7293510

* 單位電子信箱：a640362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：

* 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713&act_id=160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居民實際從事各種漁業之從業人員，不論其為專、兼業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 31 日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遠洋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。

(二) 近海漁業：使用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（12 海浬-200 海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。

(三) 沿岸漁業：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（12 浬）內從事漁撈作業。

(四) 海面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外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(五) 內陸漁撈業：在內水從事水產動植物之採捕為業者。

(六) 內陸養殖業：在高潮線內從事水產動植物之養育或蓄養作業。

(七) 專業：指從事漁（水產）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。

(八) 兼業：指從事漁（水產）業之收入，占其全年總收入未達百分之五十者。

(九) 船員：指搭乘動力漁船、舢舨或漁筏出海作業之工作人員，包括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。在河川、湖沼、水庫作業，而未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，則列入內陸漁撈業。

(十) 岸上人員：指未直接從事漁撈、養殖或製造之工作，而掌管該經營單位之企劃、營運報關、採購、銷售、會計、出納、經營或其他岸上協助漁業工作等之人員。

(十一) 其他：於沿岸漁業中從事岸際及潮間帶採捕漁業，未搭乘船筏但直接從事漁業作業之從業人員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按漁業種類分為遠洋漁業、近海漁業、沿岸漁業、內陸漁撈、海面養殖及內陸養殖。

* 發布週期：年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個月又5天。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2243-01-01 彰化縣漁業從業人數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或區漁會參照漁民出海證及戶籍資料逐項查記填表，經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審核、彙整後，報送漁業署企劃組據以綜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